

## 4.3.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# 4.3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康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(采购人)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信息化配套设施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其他信息化设备-自助查询服务终端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55人,营业收入为47309.23万元,资产总额为151209.75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其他信息化设备-广告服务终端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31人,营业收入为162571.1645万元,资产总额为185098.48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26日

说明: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如实填写,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,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。